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债务结构逐步优化。在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对外借款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能更好促进公司融资,系为公司利益考虑;

2、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正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